文化出版
小六法
七大特色
網路書局
專門店
20天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 第 1961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積極研訂勞動事件法子法及進行調解委員遴聘
鼓勵大專生關心司法 行動方案競賽開跑
法官法修正7.17公布 追繳薪俸等即日施行
宣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 校園推廣計畫啟動
2,3 孫健智／從法釋義學論國際人權公約的落實
—兼評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107號刑事裁定(上)
4 高雄高分院邀林大洋庭長談民事裁判應注意事項

保障勞工訴訟權益

司法院積極研訂勞動事件法子法及進行調解委員遴聘

【本刊訊】攸關勞工訴訟權益的勞動事件法業經總統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制定公布，司法院正積極推動配套事項之籌備，除研議各項子法、進行勞動調解委員遴聘作業外，並請各法院預先規劃勞動專業法庭之建置，期使新制順利施行。

勞動事件法以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為宗旨，擴大勞動事件的範圍， 將與勞動事件相關之民事爭議納入；減少勞工的訴訟障礙，以便利勞工為目標調整管轄法院、減徵或暫免徵收費用等；並明定勞動調解應於 3 次期日內終結，勞動訴訟於 調解之基礎上進行，以 1 次辯論終結為原則，俾使程序迅速終結；同時增設團體訴訟之分階段審理模式，及勞工即時有效的權利保全程序等規定。配合新法施行，預計將修訂 15 項子法，其中具體落實審理程序的勞動事件審理細則，司法院組成研議小組進行討論，已召開 6 次會議，其他配套子法亦持續研議中。

為謀求勞動事件處理之妥速、專業、自主解決，勞動事件法採調解先行為原則，並以調解所得事證作為續行訴訟程序之基礎。為期勞動調解程序之妥適運作，有效發揮效能，司法院積極進行勞動調解委員遴聘準備工作。包括：(1) 完成「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草案，規範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遴聘、考核、訓練、解任及報酬等事項，並已進行預告程序。草案規定，法院聘任勞動調解委員，須經遴選、研習、聘任 3 階段；法院遴選之勞動調解委員於受聘任前，應接受專業研習課程。(2) 建置「勞動調解委員名冊系統」，俾利各地方法院就遴選、聘任，及嗣後續聘、解任等行政流程全面 E 化。(3) 彙整各界推薦之調解委員名冊，提供各地方法院辦理遴選作業，並已請各地方法院於 8 月底前完成遴選。另規劃自 9 月至 12 月間由法官學院開設 4 期「勞動調解委員研習會」，提供受遴選之勞動調解委員接受專業研習，以使各地方法院因應施行籌備期程，完成聘任工作。

又為使各法院有充足的準備，司法院已於 5 月 3 日召開「勞動事件法施行籌備事宜會議」，邀集各法院研討因應勞動事件法施行須籌備之事項。於 7 月 19 日亦函請各法院預為勞動專業法庭事務分配及各項軟、硬體規劃，期新制能在充分完善的準備下順利施行，以達成妥速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進而謀求健全社會共同生活之立法目標。

落實法治教育

鼓勵大專生關心司法 行動方案競賽開跑



【本刊訊】為鼓勵大專院校學生主動關心司法議題，司法院及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合辦「2019 司法院大專校院法治教育公民行動方案競賽」，期參賽學生能將各種問題轉化為實質的計畫與行動，達到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之目的。

本次競賽活動計有 19 組隊伍報名參加，司法院為使參與學生更瞭解活動內容，特於 7 月 16 日舉辦研習會議。呂太郎秘書長致詞時鼓勵參與學生研究司法議題，落實法治教育。

說明會中，帶隊講師詳細引導參與學生如何有系統的思考問題進而提出完整的解決方案，且說明競賽要求參賽團隊應擇定司法相關議題，並依序發展出完整的「公民行動方案」。

本活動預計於 10 月底完成收件，並進行第 1 階段初選，12 月中旬進行複賽。

司改新里程

法官法修正 7.17 公布 追繳薪俸等即日施行

【本刊訊】6 月 2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官法修正條文，於 7 月 17 日經總統公布。本次異動條文達 51 條，為司法改革的重要里程碑，修正重點包括：案件當事人或被害人可以直接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的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 4 人增加為 6 人、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懲戒後可直接移送職務法庭審理；職務法庭改採一級二審制、第一審由 2 位參審員與 3 位職業法官組成合議庭審理法官懲戒案件；懲戒處分增加對已離退之受懲戒者得剝奪退休給與、限制可能受懲戒者申請退休或資遣之時點等。有關法官評鑑及職務法庭之修正部分，因變動幅度極大，須配套修正相關子法，爰定自公布 1 年後施行。

其他自公布日施行之重要條文有：

一、修正第 5 條：增列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 6 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轉任一、二審法官；曾任研究員 10 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轉任終審法院法官。

二、刪除第 31 條：鑑於法官之職務監督，已有多種機制併行，且依新法第 35 條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可直接請求個案評鑑，爰刪除司法院每 3 年 1 次法官全面評核之規定。

三、增列第 43 條第 5 項：實任法官或司法院大法官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職務法庭裁判確定，而受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員資格或轉任其他職務、或撤職之懲戒處分者，應繳回其停職期間所領之本俸。

四、增訂第 101 條之 3，明定現任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及職務法庭之任期至新修正條文施行日前 1 日，以與新制銜接。

【又訊】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第 117 條、第 121 條、第 456 條、第 469 條條文於同日經總統修正公布，除增加偵查及審判中之羈押替代處分方式、修正重罪再執行羈押之事由；並明定檢察官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防逃措施，就死刑、無期徒刑或逾 2 年有期徒刑並認為有逃亡之虞者，得逕行拘提。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8 年 7 月 18 日修正「法院受理提審聲請之事務分配辦法」第 2 條附表 2。
◎司法院 108 年 7 月 16 日修正「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申請轉（再）任法官應備文件一覽表」第 3 點及其附件。
◎司法院 108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證法施行細則」。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深耕法治教育

宣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 校園推廣計畫啟動

【本刊訊】司法院為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已完成 2 輪的法院實務模擬法庭活動，使審檢辯 3 方初步熟悉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內容。為使新制理念得以深植校園，司法院將校園推廣列為推廣重點，期藉此普及法治教育，進而擴大宣傳效益。

第 1 場校園模擬法庭活動於 7 月 11 日在彰化女中舉辦，活動過程由彰化地院蔡名曜院長、吳永梁法官及彰化女中劉麗菁老師帶領學生扮演法官、檢察官、律師、被告與證人等，進行完整的法庭活動及討論座談，獲得參與學生熱烈迴響。

司法院刑事廳蘇素娥廳長表示：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為司法院推動的重要法案，推廣校園模擬法庭及宣導活動之目的，除得以使校園學子瞭解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理念外，在結合法院模擬法庭及宣導活動後，更能擴大推廣制度理念及法治教育的效果。

校園推廣計畫包括舉辦校園模擬法庭及校園宣導活動。校園模擬法庭部分，國中以上之學校均可申請，大學部分則限法律系所申請，由司法院提供案例、劇本、道具、法袍，並安排人員到校協助學生進行模擬。校園宣導活動部分，歡迎各大專院校、系所辦公室或社團，以及國中以上學校提出活動計畫，可在既有的活動內結合國民法官制度內容，或規劃國民法官專屬活動，司法院再依計畫內容，綜合考量相關條件後，核可協助事項。

以上之活動期間至 11 月 30 日止，歡迎踴躍報名，相關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專區。

甚至扣薪）若有幫忙代收公文，也要注意在期限內轉交當事人。否則債權人可以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的財產，（例如查封、拍賣、不附理由在20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讓支付命令失敗。

如有問題，請洽各法院專業科或司法院官網「支付命令」專區查詢。

明．優民權民．效能
法院
www.judicial.gov.tw/